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公告

### 於中國之訴訟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有關中國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更新股東有關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銀行」）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廣發銀行」）所提出訴訟之和解條款如下：

- (1) 交通銀行（作為原告）與珠海和盛、廣東恆佳、王志寧先生及王天先生（作為被告）之間之和解協議

就交通銀行根據或有關其（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向珠海和盛、廣東恆佳、王志寧先生及王天先生提出之索償而言，口頭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珠海和盛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交通銀行支付以下款項：

- (a) 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為數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首期還款（「首期還款」）；
- (b) 貸款協議項下為數人民幣 214,754.28 元之未償還利息（「未償還利息」）；
- (c) 為數人民幣 134,860.00 元之交通銀行訴訟費用（「訴訟費用」）；及
- (d) 為數人民幣 400,000.00 元之交通銀行律師費用（「律師費用」）。

2. 收訖首期還款、未償還利息、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後，交通銀行將向法院申請：

- (a) 撤回其根據或有關貸款協議而向珠海和盛、廣東恆佳、王志寧先生及王天先生提出的索償（「索償」）；及
- (b) 解除民事裁定書針對珠海和盛、廣東恆佳、王志寧先生及王天先生之執行令狀（「執行令狀」）。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交通銀行支付首期還款、未償還利息、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因此，交通銀行已向法院申請(i)撤回索償及(ii)解除執行令狀。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裁定書，交通銀行撤回索償之申請已獲批准，而廣東恆佳因執行令狀而凍結之全部資產已告解除。

(2) 廣發銀行（作為原告）與珠海和盛、楊女士及王志寧先生（作為被告）之間之和解協議

就廣發銀行根據或有關其（作為授信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函件（「廣發銀行融資函件」）而向珠海和盛、楊女士及王志寧先生提出之索償而言，口頭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珠海和盛須向廣發銀行支付以下款項：

- (a) 廣發銀行融資函件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為數人民幣 10,710,900.00 元之款項（「廣發銀行未償還本金」）；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廣發銀行融資函件項下為數人民幣 123,138.54 元之未償還利息、複利及拖欠利息（「廣發銀行未償還利息」）；
  - (c) 為數人民幣 30,892.00 元之廣發銀行訴訟費用（「廣發銀行訴訟費用」）；
  - (d) 為數人民幣 5,000.00 元之廣發銀行財產保全費（「廣發銀行保全費」）；及
  - (e) 為數人民幣 50,000.00 元之廣發銀行律師費用（「廣發銀行律師費用」）。
2. 收訖廣發銀行未償還本金、廣發銀行未償還利息、廣發銀行訴訟費用、廣發銀行保全費及廣發銀行律師費用後，廣發銀行將向法院申請：
- (a) 撤回其根據或有關廣發銀行融資函件而向珠海和盛、楊女士及王志寧先生提出的索償（「廣發銀行索償」）；及
  - (b) 解除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兩份民事裁定書針對珠海和盛、楊女士及王志寧先生之執行令狀，據此，珠海和盛之若干銀行賬戶及若干資產分別凍結一年及三年（「廣發銀行執行令狀」）。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向廣發銀行支付廣發銀行未償還本金、廣發銀行未償還利息、廣發銀行訴訟費用、廣發銀行保全費及廣發銀行律師費用。因此，廣發銀行已向法院申請(i)撤回廣發銀行索償及(ii)解除廣發銀行執行令狀。按照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兩份民事裁定書，廣發銀行撤回廣發銀行索償之申請已獲批准，而珠海和盛因廣發銀行執行令狀而凍結之全部銀行賬戶及資產已告解除。

代表董事會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琮靜女士(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及王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